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

110 學年度下學期工作時程表

項次	完成日期	星期	工 作 內 容	主辦單位
下 學 期				
1	111.03.18 前	五	公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	各校
2	111.04.08 前	五	校務行政系統回報申請縮修人數	各校
3	111.05.20 前	五	完成校內審查作業	各校
4	111.05.27	五	下午 4 時前郵寄下列資料至資優中心： 1. 申請部分、全部適用學科免修或加速者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，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，「未通過者」資料留校備查。 2. 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者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，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3 份，「未通過者」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。 3. 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，請依申請規規範郵寄相關申請資料至資優中心，並將電子檔請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：tpc339@mail.ssps.ntpc.edu.tw，	各校
5	111.05.30   111.06.10		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（申請跳級學校務必參加） 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。	資優中心
6	111.06.30 前	四	函知學校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	教育局

需郵寄資優中心之資料如下列：

1. 特推會審查之校內縮修實施計畫
2. 已核章之申請表
3. 個別輔導計畫（IGP，含縮修輔導計畫）
4. 學習精熟評量資料（例：成就測驗考卷）
5. 學習表現紀錄表
6.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
7. 特推會審查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，影印後請蓋與正本相符）

\*\*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，不論通過與否，申請資料與表件皆要寄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